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亞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以個別決議案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周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宋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張栢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不時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讓權；或(v)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特定權力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如適用))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或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其他詳情的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7.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誠先生、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柴楠先生及陳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恒先生。